

继上周北京社保缴费基数出炉后，好多朋友一直在问公积金基数何时出？这不今天终于“千呼万唤始出来”了！

今天，北京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《关于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今年度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31884元，也就是说，按照12%的缴存比例的话，最高每月可缴纳7652元公积金，比去年提高了878元。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

月缴存额上限

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	月缴存额上限(元)	职工月缴存额上限(元)	单位月缴存额上限(元)
12%	7652	3826	3826
11%	7014	3507	3507
10%	6376	3188	3188
9%	5740	2870	2870
8%	5102	2551	2551
7%	4464	2232	2232
6%	3826	1913	1913

HR看过来

一、什么是年度缴费基数申报？

“年度缴费基数申报”也称“跨年清册核定”，

是指在新的住房公积金年度，缴存单位按照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，重新调整职工的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。

自2020年起，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已实现合并申报。缴存单位在2022年7月25日前可通过市人社局网站合并申报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。

二、单位已完成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合并申报，还需要通过公积金系统单独申报吗？

不需要。缴存单位可在7月25日后通过市人社局网站或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查询申报结果。不方便上网的单位还可就近到管理部或受托银行代办点进行查询。

三、如果未在7月25日之前办理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合并申报，还可以办理公积金的跨年清册核定吗？

可以。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单独办理跨年清册核定。缴存单位应在完成6月公积金汇缴后、7月汇缴前（托收缴款的单位应在7月托收日前）完成跨年清册核定工作。

四、2022年度跨年清册核定流程与去年相比有何区别？

和去年相比，今年增加了“职工上年月均工资”录入项。“职工上年月均工资”体现的是职工的实际工资数，比如张三上年月均工资是40000元，核定跨年清册时，此项填写40000即可。“缴存基数”一般情况下与“职工上年月均工资”保持一致，但如果职工上年月均工资超过当年缴存基数上限或者低于下限，“缴存基数”则应根据上下限进行限制规范。

例如：张三去年月均工资是40000元，则在2022年核定跨年清册时，他的缴存基数就是31884元；如果李四去年月均工资是2200，则在核定跨年清册时，他的缴存基数就是2320元。